

开封市人民政府文件

汴政〔2023〕2号

开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开封市贯彻落实大力提振市场信心 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开封市贯彻落实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开封市贯彻落实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 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41号）精神，推动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提质、稳中向好，争当全省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开路先锋。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释放消费潜力

（一）稳定大宗商品消费

1. 将购车补贴政策延续至2023年3月底，对在市内新购置并上牌的汽车，按购车价格（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含税价）的5%给予消费者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0元/台，省、市级财政各补贴一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2. 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培育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完善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推动充电基础设施向干线公路服务区和县域延伸，到2023年年底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集中式充电示范站县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3. 探索对智能电子产品和家用电器产品消费进行补贴或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积极争取2023年3月底前省财政对实际财政补贴支出的30%奖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4. 稳妥实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全面落实16条金融支持等一揽子政策，用好政策工具箱，取消不必要的需求限制，优化二套房认定标准，鼓励商品房团购，多措并举释放住房需求。鼓励各县区通过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消费需求。对2023年3月31日（含当日，以购房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前在我市市辖区（不含祥符区）内购买的新建商品房（含住房、非住宅类，不含二手房），并在2023年4月10日前申报补贴的纳税人，按照契税总额的15%给予补贴，契税补贴采取“先征后补”的方式，每套房仅享受一次。（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5. 积极争取全省2022年促消费考评奖励，做好市本级资金筹措和兑付清算并汇总上报各县区数据。对各县区开展2022年促消费情况综合考评，对排名第1位的县与区分别给予100万元奖励。各县区负责汇总上报资金筹措和兑付清算数据，市财政对实际补贴的财政资金进行清算并直接下达各县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二）加速恢复接触性消费

6. 积极争取省财政支持，对全市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在

2022年6月—2023年3月期间新增、展期、延期贷款产生的利息，按年化利率2%给予贴息；对2023年组织专列、包机引客入汴的旅行社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财政局）

7. 落实国家、省关于旅行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演出场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最新防疫要求，加快恢复文化旅游市场。加强景区景点服务设施设备运维管理，保障游览活动顺畅、安全。跨省、跨市旅游经营活动不再与风险区实施联动管理，按需求为团队游客提供核酸检测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8. 对旅行社继续实施100%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2023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9. 开展文旅系列宣传活动、文旅促消费惠民活动，鼓励 A 级景区、星级旅游饭店推出套票、打折等优惠活动；鼓励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企业、民间团体重点在 A 级旅游景区举办系列文旅主题活动；加强对新业态夜游产品的推广，释放夜间文旅消费活力，举办“汴地美食·惠享汴味”餐饮促消费、3000万元文旅消费券促消费系列活动；鼓励各县区发放零售、餐饮、文化旅游、住宿等消费券，积极争取省财政给予实际支出30%补贴。（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商务局、市文投公司）

10. 鼓励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大中型企业工会统筹工会经费，按不超过500元/人次的标准，以文化、体育、餐饮、交通等服务消费券形式发放，消费券核销对象以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为主。（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11. 完善无接触式服务配套设施，制定相关建设指引，引导规范社会资本在社区、医院、商务楼宇等公共场所建设外卖配送柜、快递柜等，保障终端配送顺畅、安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积极培育发展新型消费

12. 加大生活服务新场景开发力度，利用国家、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建设一批服务业数智化升级示范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为服务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设备更新改造提供低息贷款。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金融局、人行开封市中支、开封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13. 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四）持续优化消费环境

14. 组织开展农产品、终端消费品产供销对接活动，协同解决产品滞销、货源组织等堵点问题。指导商贸企业增加生活必需品备货量，全力保障市场供应，有序重启重点节会、展会，

支持企业举办让利促销活动，促进消费市场供需两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实施都市精品商业街区提升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通过数字赋能、商旅文体融合等打造一批特色消费新场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积极扩大有效投资

（五）完善项目推进机制

16. 培育产业转型、基础设施等四大领域百亿级重大项目，积极争取我市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建设“双百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7. 实施扩大有效投资重大项目攻坚计划，大力实施“8232”投资计划，聚焦创新驱动及新基建、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等8大领域，全年实施重点项目2000个以上，建立任务台账，落实推进责任，完成投资3000亿元以上，其中产业项目完成投资20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8. 继续办好“三个一批”活动，完善“三个一批”活动评价细则和项目遴选核查程序，保持项目开工率、投产率、达效率在全省“保十争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19. 建立市本级重大项目谋划储备机制，印发实施重大项目前期工作指引，全面提高项目包装质量和成熟度，推动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0. 用好省“一张图”可视化监测调度平台，提升信息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实现项目监管“一网统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六）拓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21. 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持续梳理符合条件的存量资产项目并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项目储备库。协调推荐符合支持条件的 REITs 项目申报发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

22. 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设备购置与更新改造贴息等领域项目储备，积极争取国家新一轮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3. 建立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协调机制，统筹用好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各类政策资金，集中支持具备条件的重大项目快建设、早投产，尽快发挥投资效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开封市中支）

（七）全力稳住房地产投资

24. 将商业银行“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实际投放结果作为财政资金存放的激励因素，并适当提高权重。参照省财政做法，在开展竞争性财政资金存放时，适时将商业银行对“保交楼”专项借款项目配套贷款投放情况纳入考核指标，强化工作激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

25. 支持市属建筑类国有企业增强实力，撬动社会资金共同设立房地产纾困基金，推动化解问题楼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金融局)

26. 积极推动县区政府加快解决房地产企业政府欠款问题，督促县区政府抓紧和房地产企业、关联的施工企业逐条核对政府欠款明细，厘清债权债务关系，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清偿措施。督促县区政府通过新增财力、置换债券、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加快偿还政府欠款，增加房地产企业流动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7. 引导各级法院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行使职权的基础上，准确、灵活把握查封、扣押、冻结尺度。对“保交楼”项目慎用强制措施，严禁超标的保全财产；已经采取强制措施的要采取活封形式，不能影响“保交楼”项目复工续建。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三、持续培育壮大新动能

(八)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28. 高标准建设开封科学院、种业实验室、中医药实验室，新增各类创新平台机构5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科院、市卫生健康委)

29. 实施智慧岛提升工程，启动智慧岛“专精特新”产业园项目，开封智慧岛范围内各类双创载体总量57家以上，新增注册基金2支及以上，举办各类融资路演活动12场以上，加大主导产业扶持力度，力争产值突破150亿元。（责任单位：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0. 大力实施创新型企业树标引领行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250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超过60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31. 深入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走深走实，积极推动先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禹王台精细化工园区申建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开封市技术交易市场，力争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25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2. 积极推动高校参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高质量实施国家、省重大科技项目4项，推进实施市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40项。（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3. 积极争创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企业、院校建设试点，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每所职业院校重点打造1—3个具有行业特色和区域优势的专业（群），形成一批省级职业教育专业品牌，2023年建设一批省级示范性专业点和服务研发成果转

化的工匠实验室、生产性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体局）

34. 积极参与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中国·河南科技创新暨跨国技术转移大会，精准引进高层次创新型领军人才和团队，新引进外国高端人才20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35. 实施“东京英才计划”，大力引进中青年人才，新认定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团队（人才）20个以上，新建中原学者工作站或院士工作站1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6. 引导天使、风投、创投基金与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人行开封市中支、开封银保监分局）

（九）加快传统产业升级

37. 巩固提升汽车、化工、食品、装备、纺织、家居等优势产业，开展智能农机、装备制造等领域重大技术装备攻关，丰富服装、家居等终端产品供给，推动农产品加工提质升级。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贴息、补贴等手段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38. 推动化工产业向新材料产业转型，加快建设精细化工产业项目，建成晋开化工产业链、滨润新材料年产20万吨聚合氯化铝等项目，开工建设隆兴化工整体搬迁、东大化工10万吨环

己醇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9. 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行动，强化重点行业能效标杆管理，积极争取国省专项资金支持节能降碳改造，落实节能量纳入用能权市场交易等政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40. 抢抓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加快建设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项目，推动汽车制造产业向新能源和智能网联制造转化，建成奇瑞 KD 出口包装基地（一期）、华羽图汽车内饰件改建等项目，开工建设金吉新能源30万套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产业园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1. 实施生物经济重点工程，做大中成药、原料药、研制药、医疗器械产业规模，加快建设生物医药产业项目，建成达瑞2000吨医药中间体等项目，开工建设开封制药原料药退城入园一期、缘润药业医药中间体二期等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2. 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争取创建循环经济特色园区，培育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骨干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43. 发展氢能产业，加快推进郑汴洛濮氢走廊建设，支持奇瑞汽车加快氢燃料商用车研发和技术应用，支持东大、晋开发展绿色制氢技术，加快建设东大化学16MW 光伏制氢示范项目，

推广应用氢能汽车40辆，建成加氢站1座。（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44. 做大储能产业，支持打造汴东储能谷，扩大时代新能源全钒液流储能电池、石墨烯导热产业产能，建设炭基新材料中试基地，推进汴东增量配电设点建设。加强全钒液流储能电池示范应用，建设中核汇能兰考100MW/200MWh 等省级独立储能示范电站。（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一）完善开发区产业生态体系

45. 深化“三化三制”改革，科学有序推进开发区扩区调规，建立亩均投入产出综合评价体系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完成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确保产业用地不低于6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

46. 实施开发区跨越发展行动，研究制定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积极创建产业转型示范开发区，组织2023年开发区观摩活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十二）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47. 2022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8. 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49.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2023年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三）强化金融支撑保障作用

50. 落实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按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包括通过延期还本付息形成的普惠小微贷款）的2%提供资金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开封市中支）

51. 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2023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续贷和信用贷款占比较2022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2022年有所下降。（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开封市中支、开封银保监分局）

52. 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支持，对2023年3

月31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行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开封市中支、开封银保监分局）

53. 加强“银社互动”，对2022年用工在20人以上（含20人）且未裁员，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的服务业企业精准投放低息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金融局、人行开封市中支、开封银保监分局）

（十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54. 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产销、产融、用工、产学研“四项对接”活动，建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库，力争2023年培育“头雁”企业3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30家。（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5. 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行动，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实行上市奖补，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局）

56. 落实中央资金支持政策，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3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7. 对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缴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缓缴期限至2023年3月31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五、着力稳定外资外贸

（十五）稳定对外贸易

58. 推动综保区封关运行，首年进出口额达到30亿元以上；建成综保区（二期）、开封国际陆港。加快推进“一仓一园一谷一中心+海外两中心”建设，实现河南自贸区国际艺术品保税仓进出境货物值1.2亿美元，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双创园实现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零”突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区开封片区、开封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59. 持续扩大中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统保平台覆盖面，对纳入年出口300万美元（含300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统保平台的，保费全额补贴；纳入300万—600万美元统保平台的，保费补贴80%。对企业自行缴费投保一般贸易、加工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出口信用保险的，最高补贴实际缴纳保费的5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0. 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管理体系认证、境外产品认证等，最高补贴实际发生的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费用的7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1. 用好出口退税资金池，积极争取省财政按当地财政投入

资金实际年化使用规模给予不超过30%的一次性奖励。充分发挥“外贸贷”资金池作用，积极开展“外贸贷”业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62. 对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的净展位费、人员机票费实施分类补助，最高补助90%。（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3. 支持企业参与贸易救济案件应诉，对已形成初裁或后续裁定结果的应诉项目发生的律师费、诉讼代理费、咨询费，按不超过实际支出的8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4. 鼓励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对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暨人才孵化平台，积极争取省财政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5. 按照省统一部署，积极参与海外仓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对评为省级海外仓示范企业的，积极争取省财政最高500万元支持。对认定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积极争取省财政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六）精准招商引资

66. 进一步激励中介机构，积极委托具有丰富招商资源的专家智库、咨询机构、基金公司、行业商协会开展协作联动招商，对促成引进符合条件外资项目的，按规定给予委托招商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7. 贯彻落实《河南省外商投资指引》，落实外商投资生活及人才保障、会展活动举办等配套政策，持续提升政策可操作性，最大限度释放外资政策红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68. 积极参与在豫外资企业圆桌会、跨国公司中原行、卢森堡投资贸易洽谈会等系列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69. 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积极争取省财政奖励，按到位资金额每100万美元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70. 办好清明文化节、菊花文化节等重大招商活动，每年在境内外组织重大招商活动3场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

（十七）保持就业稳定

71. 持续深化“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高质量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实施人力资源品牌示范培育创建行动，推进“一县一品牌”建设，2023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5万人次，分别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9万人、3万人。（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2. 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3. 积极做好返乡农民工就业工作，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4. 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级按1：1比例分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75. 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开封市中支、开封银保监分局）

（十八）持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

76. 实施托育服务能力提升倍增行动，2023年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0.8万个。实施乡镇寄宿制小学建设工程，2023年底前达到开工条件学校11所。优化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力争2023年职业学校达标率超过80%。（责任单位：市教体局、市卫生健康委）

77. 加快建设呼吸、消化、老年、儿童、神经5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持续推进开封市疾控中心迁建、开封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开封市中医院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等重点卫生项目建设，实现市级公立“四所医院”三级标准全覆盖，全面建成县级公立“三所医院”并实现二级标准全覆盖。推动方舱医院

升级改造亚（准）定点医院、三级医院可转换重症病房建设，2023年改造床位数不低于2022年水平，切实提高应急救治能力。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8. 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2023年推动全市78家特困供养中心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新增养老床位2000张，完成2000户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任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79. 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落实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深化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服务、精准保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政策。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0. 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完善落实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十九）强化能源和粮食安全

81. 全力保障电力供应。签订2023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发挥

电煤中长期合同保供“压舱石”作用。保障电力供需平衡，加强机组运维和调度管理，落实“应开尽开、应发满发”责任，实现“能并尽并、能用尽用”。必要时精准管理负荷，确保居民和重要用户用电可靠、安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电公司）

82.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开发可再生能源，推进存量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兰考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试点建设，力争2023年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20万千瓦左右、新建充电桩1500个。（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和信局）

83. 加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投资，争取财政或国债资金。（责任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

84.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2023年建成高标准农田63.75万亩，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

85. 落实产粮大县、小麦、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市粮食和储备局、市财政局）

（二十）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86. 加强基层“三保”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建立健全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机制，分类推进政府融

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保障合理融资需求，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87. 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开封市中支、开封银保监分局）

88. 聚焦燃气、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自建房、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支队）

89. 加大金融、房地产、非法集资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工作力度，做细做实信访维稳工作，最大限度解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诉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开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

